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林大翔
電話：8233820
傳真：8232578
電子信箱：nice@hl.gov.tw

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02之2號

受文者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府建管字第11300663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函告為避免0403花蓮地震後山坡地土層鬆動，如遇降雨恐引發崩塌，請加強督促轄區山坡地住宅社區，及早完成防災應變準備，並要求施工中建築工地依規定進行安全檢測，適時啟動外牆磁磚掉落巡查通報機制，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一案，敬請轉知所屬會員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4月3日國署建管字第113105244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次依本府公告之「花蓮縣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」第25條第2項：『地震發生後，各建築工程之承造人及監造人應立即進行鷹架、模板支撐及高空架作業車等臨時措施檢查；地震震度4級以上地區，地震發生前7日內有澆置混凝土行為者，應依據本府「建築物震害勘估成果報告」規定進行檢查或補強，經勘估有公共安全之虞者進行補強時，應於該階段勘驗申報時一併檢附補強報告，並報本府備查。』

正本：花蓮縣建築師公會、花蓮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花蓮辦事處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縣長 徐榛蔚

113. 4. 15
花蓮縣建築師公會
收 年 月 日
文 第 156 號

第1頁，共1頁

☒	LINE	轉知會員
☐	轉知	委員會
☐	存查	